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教委高〔2021〕5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沪发改社〔2020〕41号），立足本市产业和教育发展实际，现就推进我市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上海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探索建设以高校为主导，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高校、产业领军企业或行业协会为共同办学主体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需求，立足本市“十四五”产业布局和产业集群，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本科高校，围绕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培育建设一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推动高校探索产教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壮大上海市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提供有力支撑，助推上海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

三、建设任务

（一）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的协同，探索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探索评价新思路，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区，推进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二）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产学研服务平台搭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等方面深化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协调推进多主体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

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构建校企合作课程体系

通过“引企入校”，积极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邀请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体系。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与就业创业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人员互聘机制，创新资源共享，开展校企联合授课，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产业教师专岗，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经费保障；将参与企业研发、实践作为教师考评重要指标，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五）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一批集生产、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培训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整合多主体资源打造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加强对基地和专家团队的政策支持，积极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

（六）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深化同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

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条件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在高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基础上，遴选一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通过建设立项、年度检查、验收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规范和指导学院的建设运行。

高校应制定本校现代产业学院专项建设方案，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产业和教育更深层次融合。

（二）加大经费投入

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经费由市教委统筹高校“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及民办教育专项建设等经费予以安排。高校应统筹政府和企业投入经费，保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强政策配套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加大对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企业需求，优先将参与度高、认可度高的企业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单位。鼓励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引企入教”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促进交流推广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加强对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运行的科学指导，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及交流研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政府、学校、企业的沟通交互平台。及时

做好总结推广，加大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营造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

